

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

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	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			備註
		0-99	100-299	300 以上	
勞 工 人 數	1-299		專任 1 人		一、 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，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。
	300-999	專任 1 人	專任 1 人	專任 2 人	二、 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，每增加 6000 人，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。
	1000-2999	專任 2 人	專任 2 人	專任 2 人	三、 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，得置護理主管一人。
	3000-5999	專任 3 人	專任 3 人	專任 4 人	
	6000 以上	專任 4 人	專任 4 人	專任 4 人	